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國際資源」)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皇朝I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或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國際資源、Maxter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Top Gala Development Limited(「Top Gala」)、Agincourt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 (「ARS」)、Marlin Enterprise Limited(「買方」)、Marlin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SubCo」)及Marlin Group Limited就出售國際資源於Martabe礦山(定義見國際資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且詳情載於通函)之簽立、履行及實行，據此，訂約各方根據買賣協議及其它交易文件(定義見通函)的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i)SubCo將自賣方收購G-Resources Martabe Pty Ltd之已發行股本總額；(ii)買方將自Top Gala收購Capital Squad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總額；(iii)買方將自國際資源收購轉讓的FinCo貸款(定義見通函)；及(iv)買方將接納更替賣方於ARS貸款(定義見通函)下的全部責任及負債，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事宜；另授權國際資源任何一名董事代表國際資源不時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

* 僅供識別

及關於實行買賣協議、其它交易文件及本交易而言屬必需、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同意對買賣協議或任何其它交易文件之條款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權宜或適宜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代行政總裁
趙渡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5樓4501-02及4510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國際資源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國際資源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國際資源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而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國際資源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4. 除國際資源另行公佈外，即使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

股東應按其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股東決定出席大會，務須小心謹慎。

於本通告日期，國際資源之董事會包括：

- (i) 國際資源執行董事趙渡先生、Owen L Hegarty先生、馬驍先生、華宏驥先生及許銳暉先生；及
- (ii) 國際資源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